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504號

113年度附民字第523號

113年度附民字第542號

113年度附民字第545號

113年度附民字第547號

原告 潘榮朝

吳蔓萍

丁淑位

上一人

送達代收人 王智民

原告 楊敦皓

林漢輝

上一人

送達代收人 莊惟堯

被告 柯承璋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717號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
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
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
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張志偉

法官 鄭諺寬

法官 陳盈螢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
書記官 方澄晴